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本封面頁下方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之各自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內。

敬請股東閱讀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11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1
7. 備查文件 .....	12
8. 推薦意見 .....	12
9. 責任聲明 .....	12
<b>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b>	<b>II-1</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當中任何一間公司，而「 <b>聯屬集團</b> 」則指一位聯屬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責任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情況下歸屬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義

---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

## 釋義

---

「豐德麗」	指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其約41.92%權益；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否則對該詞之其他所有提述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之市價(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麗豐」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豐德麗持有約51.3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製衣」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博士擁有約42.3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寰亞傳媒」	指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豐德麗持有約59.18%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

## 釋義

---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份)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之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聯屬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1)回購股份；及(2)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0%及(2)20%之額外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即將向董事授出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徵求閣下之批准之資料。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18,906,712股股份，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開始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普通決議案內。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將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依據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用以吸引、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應包括聯屬集團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聯屬參與者**」)。將該等聯屬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提供了更大靈活性，使購股權可於聯屬參與者亦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適當情況下授出，如本集團亦利用聯屬參與者協助其進行項目及向聯屬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其對本集團作出之有關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783,823,903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713,823,903股股份之購股權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繼續生效，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涉及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經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仍須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94,533,56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09,453,356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股東及麗新製衣股東新批准(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仍於聯交所上市)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整體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即麗新製衣)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及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仍於聯交所上市)，惟倘有關更改乃因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 C.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

###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乃於年報所載之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提呈。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投一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而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http://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7.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I)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94,533,563股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713,823,903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2,009,453,35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 (III)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十一月	0.202	0.191
十二月	0.194	0.17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187	0.169
二月	0.190	0.170
三月	0.177	0.166
四月	0.215	0.169
五月	0.225	0.198
六月	0.215	0.175
七月	0.190	0.145
八月	0.174	0.127
九月	0.144	0.121
十月	0.157	0.12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1	0.137

**(V)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10,460,069,991	52.05% （附註）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425,699,353	51.88%

附註：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425,699,35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88%。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合共約 42.39%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10,425,699,35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57.84%
麗新製衣	57.65%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化，則全部或部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指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會與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衝突。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購股權 1.00 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或激勵彼等之需要。就任何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內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規定歸屬期間或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或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cc)段獲得股東之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有關批准日期前,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參與限額之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參與限額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有關該建議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其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至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或由於有關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有關公司，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或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J) 調整

倘緊隨自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致使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任何之前調整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5%之變動或潛在變動及董事會認為須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參與限額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認為適當(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可能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且合理之聲明書)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bb)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純粹因有關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cc)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限額或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dd)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視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聯繫或聯同行動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及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截至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則當別論；或倘屬涉及一項計劃之全面收購，則於本公司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倘許可)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購股權方可行使。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原應大致相符之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 (cc)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將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即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需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V) 麗新製衣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第 17.01(4) 條規定，倘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須取得本公司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亦須取得本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之控股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鑒於是項規定，就上文概述之任何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只要本公司仍然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則亦須取得麗新製衣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